2000多人被骗 涉案11亿余元

28人利用销售充电桩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被海口中院判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冯星星 徐子惠

近日，海口中院发布一起涉及28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露以新能源投资为幌子的集资诈骗新手法。

AI漫画普法

案件详情：以新能源投资为幌子集资诈骗

2021年5月，张某锦、高某罡、王某雷通过中介在海口注册海南某能源科技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公司法人为韩某毅。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

高某罡带领孙某钢、余某赦、马某远等人到海口开展筹备工作，张某锦找来有传销经历的张某任该公司总裁，然后线上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线下通过口口相传以及提供免费食住行等吸引，组织投资人实地考察、举办投资大会等，通过公开夸大公司发展前景、政府补贴，虚构公司充电桩生产、运营规模及盈利情况等，以投资充电桩获得固定高额返利吸引投资者。

该公司对外售卖价格为5800元、1万元、5.8万元的3种充电桩，宣称投资者购买充电桩后由公司代运营，从第二周起每周即获得约2%的固定返利，其中5.8万元的充电桩每周返利1115元，可实现1年收益近100%。为进一步扩大规模，该公司以传销模式进行推广销售。曾某国、刘某滨、吴某培、葛某文、蒋某、柳某光、何某等人陆续经介绍投资购买该公司充电桩，成为充电桩销售团队长，层层发展了李某锋、陈某云、吴某鹏、徐某等下线，先后组建长沙、大连、温州、丽水、临沂、建宜等运营中心，通过直播、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公众推销充电桩吸收资金。

2022年3月，因非法吸收资金规模过大，高额返利模式不能持续，该公司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调查监管。为逃避监管，张某锦、高某罡收购杭州一家网约车公司，将投资充电桩置换成投资网约车，后相继离开海南，留下顾某浩等人接待投资者，同时聘请投资者武某平（另案处理）帮助接待投资者登记退桩。6月后，该公司主要人员基本转移至杭州，并继续诱骗投资者继续投资，直到2022年12月被公安机关查处。

经查，该公司实际投资购买、安装的充电桩仅为200余台，投入生产、安装的充电桩数量与实际销售的充电桩数量严重不符。后期该公司与广州某公司合作共享2000余个充电桩充电接口，充电收益大部分归广州某公司，该公司实际获得的充电收益金额极少，与发放返利的金额严重不符。

法院判决：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

经审计，该公司自2021年6月14日开始使用公司账户收取投资者购桩款共计11亿余元，有2000余名投资人，损失金额3亿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锦、高某罡、张某、韩某毅、王某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曾某国、刘某滨、葛某文、蒋某、何某等人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吴某培、柳某光等人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张某锦、高某罡、韩某毅等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某雷、泮某根、何某、曾某国等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据此，法院依法对张某锦、高某罡、张某、韩某毅、王某雷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至4年3个月不等刑罚；对曾某国、刘某滨、吴某培、葛某文、蒋某、柳某光、何某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不等刑罚。

法官说法：未取得资质吸收资金，可能涉嫌集资诈骗罪

据法官介绍，该案中被告人张某锦、高某罡等人假借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政策东风，在海口成立某能源科技公司，通过线上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等宣传方式，结合线下召开千人投资大会等活动，公开向不特定人群宣传投资充电桩获得固定高额返利，后期策略升级，吸引投资者逐步发展下线及成立运营中心，形成销售层级，设置销售提成；被告人曾某国、刘某滨、吴某培、葛某文、蒋某等人陆续加入该公司，明知道公司虚假宣传、夸大项目规模，仍帮助张某锦、高某罡等人推广充电桩、招揽投资者，以赚取高额提成，系开展“吸新还旧”模式的非法吸收资金活动。

该案提醒广大投资者，高息诱饵莫轻信，对“保本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宣传应保持警惕，尤其是未取得金融资质的主体以理财、股权众筹等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

高速路行车撞上千斤顶，车主起诉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索赔4万余元，海口龙华法院判决——

双方各自承担50%责任

中午时分，车辆在高速路上正常行驶，却突然撞上千斤顶。电池报废、损失4.9万余元、找不到肇事人，车主只好将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高速路管理中心）诉至法庭要求赔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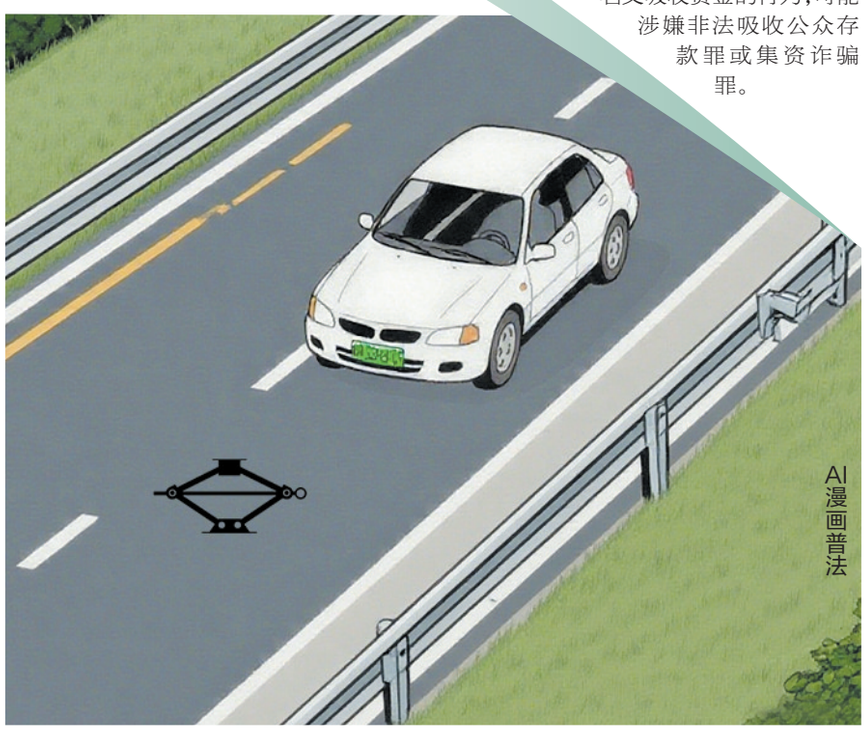
AI漫画普法

案情经过：高速路上正常行驶撞上千斤顶

2024年9月12日，家住昌江黎族自治县的林某因个人事由赶赴海口市。当天13时30分左右，林某驾驶新能源汽车行驶至海南环岛高速公路距离老城互通3公里路段处时，撞上高速路中央不明车辆掉落的千斤顶。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林某就带着澄迈交警开具的交通事故证明前往相关路政部门要个“说法”。但因林某并未购买车损险、更换电池的费用较高需要筹钱等种种原因，最终在同年11月11日林某才将车辆送往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维修项目为更换动力电池等，维修费合计4.9万余元。

在车辆维修完成后，林某向高速路管理中心索赔，高速路管理中心却表示千斤顶所对应车辆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才是交通事故的直接侵权人，林某应该向其索赔。多次交涉无果，林某将高速路管理中心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索赔4.9万元。

法院判决：双方都未尽自身义务，各自承担50%责任

龙华法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庭上，高速路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林某撞上路中央不明车辆掉落的千斤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间是13时30分，是人容易犯困的时候，千斤顶也并非极小物件，如果聚精会神开车，应该是可以发现千斤顶的。林某撞上路中央不明车辆掉落的千斤顶，不排除林某存在过错，也不排除不明车辆方的过错，与高速路管理中心无关。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为不明车辆掉落的千斤顶，该千斤顶所对应车辆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才是事故的直接侵权人，被侵权人更应向其索赔。而高速路管理中心作为涉案路段的管理人，已尽到了管理养护义务，根据相关规定高速公路日常巡查频率1次/日。根据该中心相关负责人提交的2024年9月12日高速公路巡路记录表，表上载明了事发当日天气晴朗，该中心工作人员于8时03分至11时26分、14时56分至17时24分进行巡路并进行病害处理的情况，并有巡路人员签名。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该案中，已经无法查实遗撒物品（千斤顶）的行为人。高速路管理中心提交的巡路记录表显示，工作人员在事发当天8时03分至11时26分、14时56分至17时24分有巡路的记载，但是13时左右并未记载其巡路的情况。而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的路段是封闭的高速公路，每天通行的车流量大，需要管理维护的工作力度亦应加强。因此，高速路管理中心所提交的巡路记录表并不能充分证明其作为公共道路管理人已经尽到及时巡路并清理遗撒物品的义务，故其对该案损害结果的产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林某作为车辆驾驶人员，在日间视线较好的时间段内行车时，亦未能保持谨慎驾驶之注意义务，所以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根据该案的事实及情况综合考量，林某以及高速路管理中心对涉案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各承担50%的责任。龙华法院依法判决高速路管理中心向林某赔偿2.4万余元。

律师提醒：道路安全是双方共同责任

该案当事人经历了在高速公路上的惊险一刻，虽然案件胜诉了，但是还是遭受了不小的损失，为何法院判决“双向追责”？如果遇见了交通事故该如何取证维权呢？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根据民法典第1256条，公共道路管理人须尽到清理、警示义务，该案中高速路管理中心虽然进行了日常巡查，但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在巡查记录空白时段，而且千斤顶体积大、颜色暗、易发现，却未被清除，所以高速路管理中心应承担一定责任。而驾驶人之所以要自担一半责任，是因为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是晴天正午，视线良好，驾驶人应提前观察路面，保持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

符雯妃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开启双闪灯，随后在车后50米至150米处放置三角警示牌，避免二次事故。之后，应立即拨打122报警以及报保险，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多角度拍摄事故现场、车辆碰撞部位、车牌、受损程度等，记录对方驾驶员状态，如是否酒驾、疲劳驾驶等，并留下对方的联系方式。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丈夫赌博被刑拘 我可以起诉离婚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丈夫和几名朋友通过网络聚赌，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请问，基于他的行为和可能被判刑的结果，我去起诉离婚能够获准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直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你丈夫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是否构成“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情形，还须根据后续侦查和法院审理认定情况来判断。但起诉要求离婚是你的权利。即使第一次起诉离婚未获法院批准，你也可以在半年后再次起诉。

邻居帮忙接孩子途中孩子受伤 邻居该赔偿医药费吗？

三亚费先生咨询：我和李某同住一个小区，双方的孩子也在同一所小学读书。今年初，我们约定，由李某负责骑电动自行车送两个孩子上学，我骑电动自行车接两个孩子回家。如果谁临时有事，就提前告诉对方，由对方接送孩子。上个月的一天，我临时有事，就通知李某去接孩子放学。回家途中，我的孩子突然从李某的电动自行车后座上掉下来受伤，我支付了6000余元的医药费。我认为这笔医药费应由李某承担，而李某则认为他属于无偿帮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问李某的说法对吗？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忙者对于帮工过程中造成的他人人身损害主张免责的重要条件是无偿帮忙。对无偿性应当理解为帮工人不向对方要求给付包括金钱、劳务、权利等任何对价。

你和李某之间达成轮流接送孩子的协议，是以各自的劳务为对价，故应当认定为有偿。因此，李某主张免责的理由不能成立。至于李某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多少比例的责任，则应当根据其有无过错及其过错程度来确定。

辞职后拒绝办理交接手续 可能承担什么后果？

儋州刘先生咨询：因和部门领导存在严重矛盾冲突，我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次日就上交电脑并离开公司，但公司一直让我去办交接手续。请问，如果我拒绝办理手续，可能产生哪些后果？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据此，如果劳动者不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或延迟出具离职证明，进而影响劳动者下一份工作入职。

此外，现在很多公司在招聘和录用员工时会进行背景调查，如果劳动者在离职时未妥善处理工作交接事宜，不仅可能引发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纠纷，还可能对个人的职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外地人能购买农村宅基地吗？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是一名“候鸟”，很喜欢海南的环境，想购买一块当地的农村宅基地来修自建房，请问外地人能购买农村宅基地吗？

解答：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其使用权仅限于本村村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宅基地的申请、使用和转让都必须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即只能在村民之间进行。外地人由于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因此无权购买宅基地。此外，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或其他非本村村民，无论是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还是兴建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都必须遵守这一原则。

（李成沿整理）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申王军 值班主任：方艳 一版责编：林声蛟 检校：李亚珠 版式：王帅